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益气体

股票代码：832511.NQ

收购人：液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6 号 J

二〇二六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收购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4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5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26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26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7
十、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52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4
二、查阅地点	54
收购人声明	55
财务顾问声明	56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7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液空上海企业管理	指	液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液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L'Air Liquide S.A.
液空中国	指	L'Air Liquide S.A. 在华所有控股子公司
被收购人、科益气体、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众益工业	指	河南众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益气体	指	河南平益气体有限公司
通益气体	指	河南通益气体有限公司
金益电子	指	河南金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协议转让出让方及大宗交易出让方
协议转让出让方	指	许红波、冉玉勤、邵冬丽、徐文辉、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君筹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张顺、任冬、曹辉、杨喜荣、郑武军、许全胜、冉学瑞、许战胜、菅海英、许红文、徐幸福、徐玉庆、冉志勇、王娇、任延萍
大宗交易出让方	指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科益气体 81,004,425 股股份： （1）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协议转让出让方所持科益气体 62,888,348 股股份 （2）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大宗交易出让方所持科益气体 18,116,077 股股份
本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首期股份交割并成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协议转让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大宗交易协议》	指	收购人与大宗交易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液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KA3QNM6N
注册资本	1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6号J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L'Air Liquide S.A.。L'Air Liquide S.A.为法国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ENXTPA:AI。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属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之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L'Air Liquide S.A.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Air Liquide International	100.00	工业气体及相关设备的生产、运营、销售；投资控股
2	Air Liquide France Industrie	100.00	工业气体的生产及销售
3	Air Liquide Finance	100.00	集团内公司资金交易管理
4	Air Liquide Santé (International)	100.00	医疗或卫生用途的气体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健康领域的研发
5	Air Liquide Investissements d'Avenir et de Démonstration	100.00	创新技术领域产品或服务的研发；金融投资咨询服务
6	Air Liquide Biogas International	100.00	生物天然气/沼气相关业务
7	Air Liquide Industriegase GmbH & Co. KG	100.00	生产、收购和分销化学产品（特别是工业气体），以及生产、建设和销售相关的工业设备/基础设施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楠	董事
3	陈洁	董事
4	樊璐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且已出具承诺。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法人机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主体要求，具备参与创新层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 2026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应当披露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L'Air Liquide S.A.为法国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ENXTPA:AI。最近两年（2024 财年、2025 财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LLP）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L'Air Liquide S.A. 2024 财年、2025 财年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以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年度的经营成果。”

“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年度的经营成果。”

L'Air Liquide S.A.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刊登的网站地址及时间如下：

内容	刊登网站	刊登时间
2024 Air Liquide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L'Air Liquide S.A. 官网 (https://www.airliquide.com/sites/airliquide.com/files/2025-03/air-liquide-2024-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pdf)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Air Liquide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L'Air Liquide S.A. 官网 (https://www.airliquide.com/sites/airliquide.com/files/2026-03/air-liquide-2025-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interactive.pdf)	2026 年 3 月 6 日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科益气体 81,004,425 股股份：

（1）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协议转让出让方所持科益气体 62,888,348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34,006.79 万元；

（2）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大宗交易出让方所持科益气体 18,116,077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9,471.73 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充分的商业协商一致确定。此外，公众公司拟同步进行河南平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通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金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剥离及河南众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众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协议转让出让方所持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考虑前述安排的对价因素。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分期交割，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首期股份交割后，成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并取得科益气体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科益气体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科

益气体 88.36%的股份，成为科益气体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首期交割日后		二期交割日后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液空上海企业管理	-	-	62,960,579	68.68%	81,004,425	88.36%
2	邵冬丽	15,093,100	16.46%	-	-	-	-
3	许红波	13,920,600	15.18%	10,440,450	11.39%	-	-
4	冉玉勤	9,649,700	10.53%	7,237,275	7.89%	-	-
5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12,000	8.41%	-	-	-	-
6	徐文辉	7,360,399	8.03%	-	-	-	-
7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84,063	4.35%	-	-	-	-
8	张顺	3,956,733	4.32%	-	-	-	-
9	任冬	3,521,700	3.84%	-	-	-	-
10	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51,838	2.67%	-	-	-	-
11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00	2.61%	-	-	-	-
12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7,614	2.22%	-	-	-	-
13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00	2.17%	-	-	-	-
14	曹辉	1,361,901	1.49%	-	-	-	-
15	杨喜荣	1,200,000	1.31%	-	-	-	-
16	郑武军	1,000,000	1.09%	-	-	-	-
17	河南君筹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9%	-	-	-	-
18	许全胜	690,296	0.75%	-	-	-	-
19	冉学瑞	378,100	0.41%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首期交割日后		二期交割日后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许战胜	289,000	0.32%	216,750	0.24%	-	-
21	菅海英	252,000	0.27%	-	-	-	-
22	许红文	197,612	0.22%	149,371	0.16%	-	-
23	徐幸福	191,299	0.21%	-	-	-	-
24	徐玉庆	169,400	0.18%	-	-	-	-
25	冉志勇	104,670	0.11%	-	-	-	-
26	王娇	70,000	0.08%	-	-	-	-
27	任延萍	30,000	0.03%	-	-	-	-
28	其他股东	10,674,038	11.64%	10,674,038	11.64%	10,674,038	11.64%
合计		91,678,463	100.00%	91,678,463	100.00%	91,678,463	100.00%

注：首期交割日及二期交割日的定义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拟分期交割，主要系协议转让出让方中的许红波、冉玉勤、许战胜及许红文在科益气体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股份存在法定限售期。

（二）收购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益气体控股股东变更为液空上海企业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L'Air Liquide S.A.。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6年5月29日，收购人与协议转让出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液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协议转让出让方

1、本次协议转让安排

（1）在首期交割日，卖方应按照下附表格中的具体方案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按照该方案从卖方购买卖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4,844,502股（统称为“首期股份”），该等股份须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买方在首期交割日取得首期股份届时和其后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取得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红利或分配的权利。

（2）在二期交割日，二期卖方（即许红波、冉玉勤、许战胜、许红文）应按照下附表格中的具体方案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按照该方案从二期卖方购买二期卖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8,043,846股（统称为“二期股份”），该等股份须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买方在二期交割日取得二期股份届时和其后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取得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红利或分配的权利；为免疑义，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整体交易的安排，买方支付的二期购买价款中已包含首期交割日至二期交割日之间二期卖方就二期股份可能享有的所有红利分配。

（3）在卖方向买方出售且买方从卖方分别购买首期股份和二期股份后，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附表格中“首期交割日后”和“二期交割日后”两栏。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首期交割日后				二期交割日后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首期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二期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许红波* ¹	13,920,600	15.1842	3,480,150	3.7960	10,440,450	11.3881	10,440,450	11.3881	0	0
冉玉勤*	9,649,700	10.5256	2,412,425	2.6313	7,237,275	7.8942	7,237,275	7.8942	0	0
许战胜*	289,000	0.3152	72,250	0.0788	216,750	0.2364	216,750	0.2364	0	0
许红文*	197,612	0.2155	48,241	0.0526	149,371	0.1629	149,371	0.1629	0	0
邵冬丽	15,093,100	16.4631	15,093,100	16.4631	0	0	0	0	0	0
徐文辉	7,360,399	8.0285	7,360,399	8.0285	0	0	0	0	0	0
张顺	3,956,733	4.3159	3,956,733	4.3159	0	0	0	0	0	0
任冬	3,521,700	3.8414	3,521,700	3.8414	0	0	0	0	0	0
众益商务	2,451,838	2.6744	2,451,838	2.6744	0	0	0	0	0	0
曹辉	1,361,901	1.4855	1,361,901	1.4855	0	0	0	0	0	0
杨喜荣	1,200,000	1.3089	1,200,000	1.3089	0	0	0	0	0	0
郑武军	1,000,000	1.0908	1,000,000	1.0908	0	0	0	0	0	0
君筹商务	1,000,000	1.0908	1,000,000	1.0908	0	0	0	0	0	0
许全胜	690,296	0.753	690,296	0.753	0	0	0	0	0	0

¹ 带*的股东同时为二期卖方。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首期交割日后				二期交割日后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首期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二期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冉学瑞	378,100	0.4124	378,100	0.4124	0	0	0	0	0	0
菅海英	252,000	0.2749	252,000	0.2749	0	0	0	0	0	0
徐幸福	191,299	0.2087	191,299	0.2087	0	0	0	0	0	0
徐玉庆	169,400	0.1848	169,400	0.1848	0	0	0	0	0	0
冉志勇	104,670	0.1142	104,670	0.1142	0	0	0	0	0	0
王娇	70,000	0.0764	70,000	0.0764	0	0	0	0	0	0
任延萍	30,000	0.0327	30,000	0.0327	0	0	0	0	0	0
买方	0	0	0	0	44,844,502	48.9150	0	0	62,888,348	68.5966
合计	62,888,348	68.5966	44,844,502	48.9150	62,888,348	68.5966	18,043,846	19.6817	62,888,348	68.5966

2、购买价款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人民币340,067,862元（按每股人民币5.407486元计算），包括首期购买价款和二期购买价款。

（2）买方应按上述表格中的“首期股份数”和“二期股份数”两栏，向每一卖方分配购买价款（包括向全体卖方分配的首期购买价款以及向二期卖方分配的二期购买价款）。每一卖方或二期卖方应分配的购买价款为：每股人民币5.407486元乘以上述表格中载明的每一卖方向买方出售的公司股份数。

3、首期交割的前提条件

（1）买方履行其义务的前提条件

买方在首期交割日购买首期股份和采取买方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义务须以下列各项前提条件在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以满足（或由买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i）与协议转让股份相关的所有限制性安排、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或承诺均应已终止（卖方应在首期交割备忘录中确认该条件已满足）；

（ii）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应于首期交割日前完成的与公司收购众益工业剩余30%股权相关的事宜（签署众益工业股转协议、众益工业的其他三位股东已经提供和签署所有必要的就众益工业股转协议在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和材料，并由公司妥善保管）；

（iii）公司已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应于首期交割日前完成的与待剥离实体（河南平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通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金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的剥离事项；

（iv）每一卖方均应已获得并向买方提供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所得税完税凭证（或买方接受的其他税务清缴证明）（如适用），以证明该卖方已完全履行了其在本次协议转让项下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且该等证明应达到令买方合理满意的程度；

（v）《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议的首期股份交易已经根据适用法律在股转系统完成必要的披露；

（vi）各机构股东（即大宗交易出让方）和买方已经签署机构股东转让协议（即《大宗交易协议》），并且已经根据该等机构股东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的机构股东股份转让给买方，且该等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vii）在机构股东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的前提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已获得相关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的确认意见）并完成正式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viii）自《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首期交割日，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化、情况、发展或其他事件。

（2）卖方履行其义务的前提条件

卖方在首期交割日出售首期股份和采取卖方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义务须以下列各项前提条件在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以满足（或由卖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i）买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及首期交割日均准确无误；

（ii）买方应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议交易获得外商投资相关的前置批准（若适用），并已履行并遵守《股份转让协议》要求买方在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约定、承诺和保证。

（i）和（ii）中所列的首期交割的前提条件统称为“首期前提条件”。

4、首期交割

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首期前提条件均已得以满足（或由相关方放弃）之日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首期交割日”）在郑州执行首期股份的出售和购买，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下的首期交割。

5、首期交割后的约定

（1）首期交割日后卖方需完成的其他后续事项

双方确认，在首期交割日后，买方将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改任，卖方应予以配合。具体而言：

(i)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首期购买价款余额的第二笔付款后三（3）个营业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促使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审议买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事项，以配合买方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改任；

(ii) 在完成前述规定后，每一实控人（即许红波和冉玉勤）应立即解除在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的所有职务，并解除其与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服务合同；

(iii) 卖方应配合买方不迟于完成前述规定后的第十五（15）个营业日，就公司及集团成员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在股转系统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以及在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卖方应及时促使公司向买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反映公司及集团成员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登记/备案通知，以及该等辞任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其放弃向公司或集团成员或买方主张与辞任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的声明原件；

(iv) 在首期交割日后直至买方完成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期间，卖方应确保公司及集团成员的原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正常业务流程的要求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买方行使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合法权利。

6、二期交割

（1）二期交割的前提条件

买方在二期交割日购买二期股份和采取其他行动的义务须以下列各项前提条件在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以满足（或由买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i) 二期卖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及二期交割日均准确无误；

(ii) 首期交割已完成；

(iii) 二期股份相应的限售期已届满，且该等股份交割所必须的各项同意、批准均已适当获得且持续有效，包括二期股份的转让已获得股转系统的确认意见、完成正

式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股转系统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期卖方在二期交割日出售二期股份和采取其他行动的义务须以下列各项前提条件在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以满足（或由二期卖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i）买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及二期交割日均准确无误；

（ii）买方应已履行并遵守《股份转让协议》要求买方在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约定、承诺和保证。

前述所列的二期交割的前提条件统称为“二期前提条件”。

（2）二期交割日

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二期前提条件均已得以满足（或由相关方放弃）之日起七（7）个营业日内或买方和二期卖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二期交割日”）在郑州执行二期股份的出售和购买，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二期交割。

（二）《大宗交易协议》

1、大宗交易安排

2026年5月29日，收购人（以下简称“买入方”）分别与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有方”）及科益气体签订了《大宗交易协议》。各方约定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买入方	持有方	本次出售股份数量 /标的股份（股）	每股价格 （元）	交易价格（元）
1	收购人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84,063	5.62	22,390,434.06
2	收购人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00	5.62	13,434,048.00
3	收购人	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7,614	5.62	11,451,390.68
4	收购人	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00	5.62	11,195,040.00

编号	买入方	持有方	本次出售股份数量 /标的股份（股）	每股价格 （元）	交易价格（元）
5	收购人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7,712,000	4.70	36,246,400.00
合计			18,116,077	-	94,717,312.74

2、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方式

各方同意，在遵守《大宗交易协议》的条款条件以及在符合大宗交易相关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持有方将在《大宗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出售给买入方。买入方应按《大宗交易协议》的规定，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述持有方所出售的标的股份。

（2）交易触发机制及交易时间

在《大宗交易协议》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被买入方书面豁免后，并且与协议转让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首期股份的转让已经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触发《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的大宗交易。交易触发后五（5）个工作日内，持有方根据买入方和目标公司的书面通知，按《大宗交易协议》的约定与买入方完成大宗交易。

（3）先决条件

买入方与持有方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或满足（买入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持有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即科益气体）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大宗交易协议》项下“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已经或可能产生下列影响的事实、变化、事件、情况或条件：(i)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销和任何其他业务、资产、负债、产品或经营、财务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ii)对买入方在《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或持有方和目标公司订立和履行其在《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和重大负面影响，和/或(iii)对目标公司、子公司和/或买入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或损害；

3）与协议转让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首期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买入方名下；

4）持有方和其基金管理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向买入方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函，载明持有方拟向买入方进行的标的股份的出售：(i)其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第三方的审批和授权，(ii)无需获得其他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审批和授权，(iii)无需履行其他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程序或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或国资委进行备案）；

5）截至交割日，持有方在《大宗交易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6）截至交割日，持有方在《大宗交易协议》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4）交割

在《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上述第（2）条触发后，持有方和买入方应在约定的大宗交易日当日按以下程序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a)在交易日当日 15 时前，各方应分别完成《大宗交易报盘登记表》的填写、交易约定号的确认及其他交易准备工作并向相关证券营业部报备；(b)当日 15 时收盘后至 15 时 30 分期间，持有方和买入方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监管机关及时报盘交易；(c)交易所确认大宗交易成交后，买入方和持有方应配合在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买入方名下，且买入方已按《大宗交易协议》约定向持有方支付交易对价即为交割完成，该日期即为“交割日”。

在《大宗交易协议》签署后，如果标的股份未能在 2027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交割²，则《大宗交易协议》应终止，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与协议转让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大宗交易协议》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因该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买入方自交割日起即取得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享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

² 收购人与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的此处条款约定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差异，此处条款约定为“如果标的股份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交割”。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6年5月26日，收购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出让方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申冉灵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君筹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他出让方许红波、冉玉勤、邵冬丽、徐文辉、张顺、任冬、曹辉、杨喜荣、郑武军、许全胜、冉学瑞、许战胜、菅海英、许红文、徐幸福、徐玉庆、冉志勇、王娇、任延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科益气体股份。

2026年5月29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大宗交易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次收购符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根据上述法规，鉴于：

1、挂牌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楠路与青杨街交叉口西北角电子电气产业园，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大宗气体以及医用气体、食品级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本次收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情形。

2、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大宗气体以及医用气体、食品级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资领域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

3、本次收购中介机构就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事宜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咨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相关部门反馈：本次收购不属于需开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范畴，无需提交安全审查申报材料。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均未落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要求。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科益气体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科益气体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众公司不会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科益气体股份因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本公司同意根据届时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科益气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益气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科益气体的负债、未解除科益气体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科益气体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L'Air Liquide S.A. 主要业务为气体与服务业务，包含大型工业、工业批发商、医疗保健及电子工业四大业务线；科益气体主要从事大宗气体以及医用气体、食品级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包括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管道供气及现场制气。双方同属工业气体行业，在产品结构、供应模式及下游客户覆盖方面具有互补性和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将拓展 L'Air Liquide S.A. 在华业务版图，重点深耕以河南为核心的中国中部地区市场，可强化在高纯气体及特种气体领域的布局，提升集团在华中及周边省份的气体供应能力与市场覆盖范围，形成在产品、渠道及应用场景上的协同整合，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众公司应于首期交割日前完成河南平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通益气体有限公司、河南金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剥离及河南众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科益气体资产收购

（1）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众益工业成立于2014年9月，本次资产收购前，科益气体持股70%，张顺持股20%，张海持股5%，张阁持股5%。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张顺持有科益气体3,956,733股，占科益气体股份总数比例为4.3159%，张顺所持科益气体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全部出让；张海、张阁未持有科益气体股份。

众益工业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与转让；电子信息、环保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与转让；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041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众益工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12.5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06.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06.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06.99万元，增值额为300.94万元，增值率为11.12%。

（2）资产收购方案

科益气体拟向自然人张顺、张海及张阁购买其持有的众益工业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益气体将持有众益工业100%的股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张顺持有科益气体4.32%股权，故前述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众益工业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00万元。

2、科益气体下属资产剥离

（1）拟剥离资产基本情况

科益气体拟出售其2家子公司，分别为平益气体和通益气体；注销1家子公司，为金益电子。拟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平益气体

平益气体成立于2021年7月，本次资产出售前，科益气体持股65%，河南益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益气体已完成工商变更，河南益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益气体100%股权。平益气体于2024年度未实现收入，净亏损1.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31万元、净亏损140.48万元。

平益气体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041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平益气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32.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74.6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858.12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017.48万元，增值额为159.36万元，增值率为3.28%。

2) 通益气体

通益气体成立于2022年10月，本次资产出售前，科益气体持股51%，开封京通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49%。通益气体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均未实现收入，净亏损分别为57.76万元及48.85万元。

通益气体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041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通益气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9.4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92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26.49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55.85万元，增值额为29.36万元，增值率为8.99%。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益气体51%股权已完成出售。

3) 金益电子

金益电子成立于2024年10月，金益电子注销前，科益气体持股51%，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金益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益电子已注销完毕。

(2) 资产出售方案

科益气体向河南益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科益气体持有的平益气体65%股权、通益气体51%股权。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河南益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许红波持股比例为74.89%，冉玉勤持股比例为25.11%，鉴于许红波、冉玉勤为科益气体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益气体65%股权、通益气体51%股权已完成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定价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核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平益气体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50万元，通益气体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1.4835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平益气体65%股权及通益气体51%股权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且收购人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首期股份交割后，收购人将首

期购买价款余额的第一笔付款人民币88,448,679元汇入许红波指定账户，许红波作为全体协议转让出让方的收款代理人负责接收、使用和划转。其中，相应款项专项用于协议转让出让方或其指定平台向科益气体支付平益气体65%股权及通益气体51%股权的转让对价，以及平益气体、通益气体向科益气体清偿其所欠贷款和借款及约定利息；首期购买价款余额的第一笔付款的其余款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相关卖方进行分配。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款项清偿完毕，系收购人支付首期购买价款余额后续付款的前提条件。

3、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30%以上。”

计算以上规定的比例时，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益气体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47,55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796.63万元。对资产处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 科益气体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收购事宜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科益气体	47,552.76	31,796.63
计算依据（成交金额 ¹ ）	900.00	900.00
指标占比	1.89%	2.83%

注1：科益气体资产收购为购买众益工业的少数股权，不涉及众益工业控制权变更，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众益工业30%股权收购成交金额为900万元

(2) 科益气体下属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资产出售事宜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计算依据（拟出售资产财务数据合计 ¹ ）	10,322.23	5,184.62
平益气体	9,832.81	4,858.12
通益气体	489.41	326.49
科益气体	47,552.76	31,796.63
指标占比	21.71%	16.31%

注1：该资产出售导致公众公司丧失平益气体及通益气体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平益气体及通益气体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金益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益电子已注销完毕

综上，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益气体已就上述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事宜严格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及科益气体内部治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完整的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对外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科益气体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本收购报告书已公告的事项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许红波、冉玉勤为科益气体实际控制人，邵冬丽、徐玉庆、徐文辉、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3.06%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科益气体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L'Air Liquide S.A.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核心商业逻辑在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液空在华发展30余年，目前在国内设有数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包括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天津）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张家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合肥）有限公司等，业务逐步覆盖中国主要的沿海工业区域，并持续向中部、南部以及西部地区拓展。法液空在国内的资产与业务主要分布于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天津、北京、广东等省市，上述省市是法液空在华工厂部署的核心区域，为其在中国境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在上述核心深耕省市，液空中国通过各地的子公司与工厂，长期提供管道供气、液态气体、瓶装气体等不同产品，服务于当地的工业、高科技、医疗保健、能源及科研等核心领域。在河南省内，液空中国仅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提供现场制气服务，且合作已超十年，并通过物流形式开展少量特种气体和部分液体贸易，该等业务系由液空中国外省生产基地发货至河南客户，并非通过河南省内设立的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实施。除上述外，液空中国并未在河南省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而挂牌公司科益气体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主要依托郑州及周边生产基地，以瓶装气体、液态气体及管道供气等方式服务河南省内客户，已形成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法液空基于对河南市场战略布局的需求，旨在通过本次收购进入该区域，并借助科益气体的本地化优势实现业务拓展。虽然双方同属工业气体行业，在业务领

域、技术体系、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是科益气体业务高度集中于河南，省外业务规模有限；法液空在河南省内仅有少量业务，且双方在业务类型、运输方式上差异明显。双方在河南省内外的业务分别如下：

针对河南省内市场，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仅有多氟多一家现场制气客户，仅向该客户提供氮气；除该现场制气外，未在河南省内制备瓶装气体、液态气体，及提供管道供气业务；而科益气体核心业务均集中于河南省内。且受运输成本限制，瓶装气销售半径约60公里、液态气约200公里、管道气仅数公里，液空中国在河南无生产基地可与科益气体形成价格竞争或客户争夺。针对多氟多这家重叠客户，科益气体提供的产品类别与法液空提供的产品类别不同，科益气体仅于2025年向多氟多销售液体二氧化碳约1.7万元。科益气体与法液空在河南省内市场不构成竞争。

在河南省外，法液空在上述邻近省份已通过自有生产基地形成成熟布局，其中山东省设有液化空气（东营）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烟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青岛）第二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河北省设有液化空气（沧州）有限公司，安徽省设有液化空气（合肥）有限公司，湖北省设有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

（一）主要产品及在功能、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分布区域、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的业务及竞争状况

科益气体主要从事大宗气体（氧、氮、氩等）以及医用气体、食品级气体、稀有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包括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管道供气。法液空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涵盖大型工业现场制气、工业批发、医疗保健及电子工业四大业务线，气体产品类别与科益气体存在部分重合，重合产品主要为大宗气体，其功能亦相同或者类似。为清晰说明双方业务竞争状况，以下按业务类别分别说明。

（二）各业务类别（最终业务形态及交付方式）的供应半径与竞争分析

从向客户供应气体的最终业务形态及交付方式来看，可分为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管道供气和现场制气业务。上述四大业务板块中，科益气体在河南省内和省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69亿元和2,903.28万元；除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科益气体在河南省内和省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费及租赁）分别为780.83万元和31.13万元。各板块

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河南省内¹，液空中国的各板块业务收入占科益气体的业务收入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瓶装气体 ²	液态气体	管道供气	现场制气	合计
1	液空中国	9.90	4.70	-	13.00	27.60
2	科益气体	42.82	119.72	7.12	-	169.67
	占比	23.12%	3.93%	0%	-	16.28%

“-”表示液空中国或科益气体无该部分业务收入。

注1：科益气体主要在河南省内展业，河南省内的营业收入占全国营业收入的82%。除了上述四大业务板块外，科益气体在河南省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运费及租赁），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该业务收入。

注2：从产品和销售方式来看，瓶装气体业务是指将气体产品充装于钢瓶中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具体包括两类：一类为大宗气体（如氧、氮、氩等）；另一类为特种气体（如氨气、氦气、高纯氢气、甲烷及标准气体等），其中标准气体属于特种气体的一种，主要用于仪器校准和实验室分析。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销售的瓶装气体均为特种气体，科益气体不具备制备能力。

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外的可比营业收入逾百亿元人民币，而科益气体在河南省外的营业收入仅不足3,000万元，不构成同业竞争。

1、瓶装气体

（1）河南省内

瓶装气体中的大宗气体使用40L及以上钢瓶（单瓶重量超50公斤）盛装，且仅能通过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费用随里程线性递增，供应半径通常在生产基地60公里以内，超出该半径范围，运输费用将大幅侵蚀利润，不具备经济性。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没有开展瓶装气体中的大宗气体业务。

2025年度，液空中国的瓶装气体销售额为990.00万元，皆为通过物流形式寄送的特种气体，主要以8L铝瓶（单瓶重量在10公斤内）盛装，主要是用于仪器定量刻度、

实验室使用的标准气体（科益气体无该类标准气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占科益气体同期河南省内瓶装气体收入的比例为23.12%。该比例仅为不同品类气体在特定销售包装形式（瓶装）下的数字占比，实际销售的气体种类存在差异，功能亦存在差异，决定客户购买行为的核心是产品功能而非包装，因此不构成市场竞争。

特气业务为瓶装气体业务的一种，属于高附加值、长销售半径、技术认证驱动型业务。科益气体特气业务（装置于钢瓶内）主要包含氦气、氩气、高纯氢气、甲烷、标气（主要为普通工作气）等品种，皆为外采进行销售。科益气体2025年特气业务收入金额总计632.59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3%，且仅面向河南市场销售；液空中国特气业务已经形成覆盖国内大多数地区的销售网络，品种繁多，且总收入远超科益气体，其中河南省内有约990.00万元的收入。少量特气业务虽然存在竞争，但是双方实力较为悬殊、且在河南省内的收入均较少，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而言，在钢瓶气方面，科益气体与液空中国存在2家重叠客户（均为河南省内注册企业），科益气体对该2家客户的销售额合计约8,000元，销售产品为科益气体外购的特种气体，包括高纯氧气、高纯氦气、高纯二氧化碳等。液空中国向该2家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另一类特气——标准气体（特种气体的一种，用于仪器定量刻度，实验室分析仪器）。此外，科益气体无自主生产特种气体的能力、所售特种气体均为外采，而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亦不具备生产特种气体的能力、所售特种气体均在外省生产后以物流形式送达。

综上，因瓶装气体销售受运输半径严格限制，且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生产基地，双方重叠客户仅2家，不构成同业竞争。

（2）河南省外

河南省外，科益气体瓶装气体受运输半径约60公里限制，省外销售规模极为有限，2025年，科益气体瓶装气体省外营业收入为26.7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3%；液空中国在邻近省份已通过自有生产基地形成成熟布局。双方在河南省外不存在共同客户。

2、液态气体

（1）河南省内

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生产基地，因此，液空中国以贸易的形式，通过与河南本地的气体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在河南当地采购后向液空中国的客户提供液态气体。2025年，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的液态气体销售额为470.00万元，占科益气体同期河南省内液态气体收入的比例约为3.93%，双方销售重叠客户仅为河南省内1家分销商企业，科益气体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合计约为3.5万元，该业务不涉及配送，由分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分布就近自提。具体而言，上述分销商在科益气体的工厂提货，用以供应其在河南省内的最终用户，在液空中国下属的武汉工厂提货，用以供应其在湖北省内的最终用户。液空中国仅服务该客户在河南省外（湖北省）的业务，科益气体仅服务该客户在河南省内的业务，双方服务地域完全隔离。

综上，因液态气体销售受运输半径严格限制，且双方在各自地理辐射范围内独立经营，竞争业务收入重叠比例仅为3.93%，不构成同业竞争。

（2）河南省外

针对河南省外市场，2025年，科益气体液态气体省外营业收入为2,876.5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3.91%，主要省外销售区域为临近的山东菏泽、济宁，河北邯郸、邢台，安徽阜阳，以及山西晋城、长治等河南省周边地区；且其省外销售同样受运输半径限制，仅能以液态气体方式覆盖周边有限区域。

3、管道供气

（1）河南省内

管道供气需要在生产基地通过预埋管道的方式与客户生产基地连通，因此供应半径一般在生产基地十公里范围内，客户紧邻供气方生产基地。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液空中国未在河南省内布局或开展管道供气业务，科益气体的管道供气客户均为河南省内紧邻其生产基地的企业，双方不存在共同客户，业务领域无任何交叉。

综上，因管道供气受物理管道布局限制，且双方在河南省内无业务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2）河南省外

科益气体无管道供气业务；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外有管道供气业务。双方业务区域完全隔离，不构成竞争。

4、现场制气业务

（1）河南省内

现场制气业务，对提供服务方的工程能力要求较高，科益气体不具备空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因此在获取现场制气业务机会上不具备优势，历史上仅于2022年和2024年承接过少量河南省内小型气站EPC总包业务，属于一次性工程项目，不涉及气体供应，且目前无在手合同、无专门从事该业务拓展的人员。液空中国也未在河南省内专门投入人员拓展该业务，在河南省内仅服务一家有特定需要的客户，在客户现场投资设备为客户提供现场制气服务，合作时间超过10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1,300.00万元，科益气体自2022年起向该客户间断供应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并非现场制气服务，总销售金额约为8.6万元，其中2025年销售金额约为1.7万元。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

（2）河南省外

河南省外，科益气体无现场制气业务；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外有现场制气业务，双方不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考虑到气体行业区域性强、运输成本高，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管道供气业务受运输距离或物理管道的刚性约束，销售半径天然受限。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生产基地，无法以经济方式覆盖河南市场；科益气体业务高度集中于河南省内，省外销售规模有限。双方在各自区域内独立经营，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三）关于技术、工艺

瓶装气体：瓶装气体业务指将液态气体经气化、加压等工艺充装至钢瓶等容器内，再将钢瓶运输至客户现场，经减压后连接至使用点供气。根据科益气体2025年报披露，其主要瓶气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等。在技术与产业链定位上，双方差异如下：液空中国具备自主设计、制造空分设备的能力，其瓶装气体业务所需液态气体原料主要来源于自有装置生产；科益气体不具备空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其瓶装气体业务所需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液态气体原料来源于自有装置生产，其他所需液态气体原料全部依靠外部采购，运营模式集中于气化、充装及物流配送环节。

液态气体：与瓶装气体不同，瓶装气体以钢瓶形态交付客户；液态气体则以低温槽车运输，两者在产品形态上存在明显区别。空分设备主要应用于液态气体业务。根据科益气体2025年报披露，液态气体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液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是由空分设备进行空气分离产生氧气、氮气，再经过压缩生成液氧、液氮后进行销售。技术储备和工艺能力方面，液空中国具备自主设计、制造空分设备的能力，能够提供从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安装到运营的全流程服务；科益气体不具备空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管道供气：管道供气业务指在有气体需求客户集中的园区，独立建设大型空分装置生产氧气或氮气，通过专用输气管网以管道形式输送至各客户厂区内用气终端点位，实现不间断直供，主要服务于园区内长期大规模用气的工业客户。科益气体的管道供气业务依托自有空分生产装置所在产业园区开展运营，配套建设专用输气管网，覆盖园区内各企业的持续用气需求；液空中国虽具备自主设计、制造空分设备的能力，能够在管道供气业务中完成从空分装置建设到管网铺设的全流程设计与实施，但目前在河南省内尚未开展管道供气业务。

现场制气：现场制气业务指在客户生产现场安装小型气体分离设备，直接从空气中分离制取氮气或氧气，生产的高纯度气体供该客户现场使用，不涉及外部管网输送。根据公开信息，科益气体仅承接小型气体站EPC总承包项目，自身未布局、运营现场制气供气业务；液空中国则具备现场制气业务的运营能力，能够在客户现场安装设备并直接供气。

（四）采购及销售渠道

采购渠道方面，空分气体运营最重要的成本系能源动力，即电力供应。科益气体与实际控制人均依托于当地的电网生产，不存在竞争性。除能源外，科益气体主要采购的品类包括钢瓶（含杜瓦罐）、储罐。液空中国与科益气体的主要采购品类供应商仅存在三家重叠供应商，其中钢瓶的重叠供应商为1家，该供应商为科益气体在该品类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液空中国在该供应商采购钢瓶的金额仅占科益气体在该供应

商采购钢瓶的金额14%；储罐的重叠供应商共2家，该两家客户并非科益气体在该品类的前五大供应商。因此，科益气体与法液空在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销售渠道方面，针对瓶装气体和液态气体业务，科益气体以直销为主，面向河南省内的中小型工业客户、医院、食品企业等；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并未建立瓶装气体和液态气体的产供销网络，仅通过现场制气业务以长期合同模式直供特定的客户，特种瓶装气则通过物流方式邮寄发货，与科益气体相关业务不存在竞争。

（五）竞争性和替代性

根据本节（一）至（四）中的具体分析，法液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科益气体虽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是核心的大宗气体销售业务受运输和服务距离限制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少量特气业务虽然存在竞争、但占科益气体收入比例在5%以下，同时双方实力差距较大，故不存在替代性；管道供气业务系科益气体收入占比较低之业务，管道气业务均布局在生产基地周围5-10公里，液空中国在河南省内无相关生产基地，科益气体在河南省外无相关生产基地，双方生产基地无任何交叉重叠，因此也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法液空控制企业与科益气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的说明

1、同属工业气体行业，存在上下游关系

法液空控制的企业与科益气体同属工业气体行业，由于法液空业务范围较科益气体广泛，双方存在可能的上下游关系。法液空具备空分设备设计、制造及工程总包能力，属于气体生产设备及工程服务的上游提供方；科益气体使用空分设备进行气体生产并销售，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市场，处于下游。因此，科益气体和法液空既存在相同的业务范围，又存在上下游关系，但是目前尚未开展上下游合作。未来，收购方拟通过上游的装备制造能力对科益气体赋能。

2、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从行业特征与发展趋势看，工业气体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气体产品运输成本敏感，运输半径天然限制跨区域竞争的可能性。在其厂区周边200公里范围内，科益气体已形成成熟业务布局，液空中国现有周边工厂无法以经济的方式进入该区域。

因此，法液空不存在抢夺科益气体产能辐射范围内客户的可能性，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收购人与挂牌企业基于目前的各自产能现状与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互补、合作、赋能的关系，科益气体与法液空不存在利益冲突。收购人以并购的方式进入河南市场，进一步发挥科益气体本土产能、渠道作用，同时利用自身装备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资本实力为科益气体赋能，增强科益气体市场竞争力，扩大科益气体销售收入。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科益气体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科益气体进行竞争的经营活动。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在河南省内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在科益气体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能力内，则均由科益气体承接；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在河南省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益气体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关联方和科益气体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收购人作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且科益气体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科益气体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科益气体进行竞争的经营活动。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益气体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关联方和科益气体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科益气体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收购人作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本公司作为科益气体的实际控制人且科益气体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益气体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收购人作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且科益气体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科益气体股份因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本公司同意根据届时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公众公司不会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作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且科益气体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科益气体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

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益气体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收购人作为科益气体控股股东且科益气体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科益气体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向科益气体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科益气体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科益气体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后续不向科益气体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科益气体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科益气体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科益气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

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童予皓、彭思远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王旭峰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尹传志、吴正绵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
- （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大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红楠路与青杨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55136996

传真：0371-55136996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液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莹

2026年8月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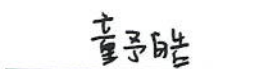
王曙光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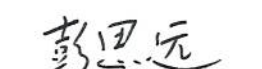


康攀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童予皓



彭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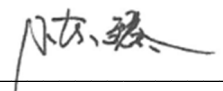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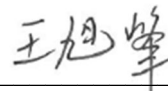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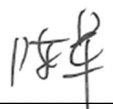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军 王旭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廿日